

版权综合管理项目-2026年网络版权监测 评估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版权综合管理项目-2026年网络版权监测评估项目

甲 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1 号楼

乙 方：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柱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22 号 12 号楼 5 单元一层 102

一、合同双方信息

甲方（委托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刘易航

联系方式：186113731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000020044N

乙方（服务方）：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22 号 12 号楼 5 单元一层

10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石柱

联系方式：131665551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5770621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二、委托事项及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6 年网络版权监测评估项目，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服务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具体服务内容如下（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 完成 16 家重点网站及 APP 的全年常态化监测，对监测发现的侵权线索进行规范留存、核实与上报；
2. 完成网络影视、网络文学、网络游戏 3 个重点领域的全年专项监测，针对重点领域版权侵权特点形成专项分析成果；
3. 按要求提交季度监测报告、年度总结报告、突发监测报告，保障版权保护运行情况数据准确及时报送。

三、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的事项在合同生效后一年内完成，合同有效期内各项服务节点要求如下：

1. 季度监测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2. 年度总结报告应于合同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3. 突发版权事件专项报告应于甲方提出需求后 24 小时内提交。

四、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委托项目的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1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
该经费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员成本、技术成本、耗材成本、差旅费、税费等所有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任何费用，也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服务费或合同价款。
2. 付款方式：
 - a.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95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
 - b. 项目中期（2026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15 日），乙方提交中期工作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38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
 - c. 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57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柒仟元整**)；（如项目涉及结算评审，甲方根据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3.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信息技术服务*服务费**。乙方不开具或

开具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费用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度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内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2.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政策文件、基础数据、工作要求等必要支持材料；
3. 负责协调项目开展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单位的对接工作，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支付项目经费；
5. 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对项目成果的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需明确指出不合格内容及整改要求。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开展所需的必要支持，对甲方提出的不合理工作要求有权提出调整建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完成全部工作，组建不少于 5 人的专业服务团队，核心成员须具备不少于 8 年的版权监测相关工作经验，保障服务质量符合采购需求；
3. 按要求定期向甲方报送工作进展，全年提交季度监测报告 4 份、年度总结报告 1 份，遇突发版权事件时按需提交专项突发监测报告，所有报告内容需数据准确、分析客观、建议可行，能够直接支撑甲方版权管理工作决策；
4. 建立项目工作档案，妥善留存所有监测数据、线索材料、报告版本、工作沟通记录等项目资料，项目验收后全部移交甲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相关数据；
5.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如需

调整项目核心人员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调整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有人员水平。

六、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未公开的政务信息、监测数据、侵权线索、个人信息等所有涉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2.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 3 年内仍然有效，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若因乙方泄露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七、验收标准

项目全部完成后，甲方按照采购需求、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对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标准如下：

1. 已完成 16 家重点平台全年常态化监测，监测频次不低于每日 1 次，监测数据完整、线索留存规范，无漏报、错报情况；
2. 已完成网络影视、网络文学、网络游戏 3 个重点领域专项监测，形成符合要求的专项监测成果，分析维度覆盖侵权态势、典型案例、治理建议等内容；
3. 已按要求提交全部 4 份季度报告、1 份年度总结报告，突发需求响应及时、报告达标，报告内容通过甲方审核；
4. 监测发现的侵权链接总体下线率 $\geq 92\%$ ，重点监测对象侵权链接下线率 $\geq 99\%$ ；
5.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包含全部监测原始数据、工作记录、报告版本等内容，已按要求移交甲方。

验收通过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书；验收不通过的，乙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10%**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3次以上整改不达标、漏报重大侵权线索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 若乙方擅自转包、分包项目，或泄露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并承担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超过30日的，每逾期1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总金额**0.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需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5.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的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甲方财务部门留存一份、项目执行部门留存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4月30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5月6日